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简 报

2012 年第 3 期(总第 36 期)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办公室编

2012 年 8 月 15 日

本 期 要 目

-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第三批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第三批省级珍贵古籍名录
-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派员参加第十期全国古籍普查管理人员培训班
-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协助晋城市城区图书馆完成古籍普查工作
- 简 讯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简 报

山西省人民政府公布

第三批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

第三批省级珍贵古籍名录

6月2日,山西省人民政府发布《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珍贵古籍名录的通知》(晋政函[2012]65号)。根据我省《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评定暂行办法》和《省级珍贵古籍名录申报评审暂行办法》(晋文发[2009]79号)的规定,经山西省古籍保护专家组评审并公示,公布山西省隰县千佛庵为第三批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包括山西省图书馆在内的13家单位的226种古籍入选第三批省级珍贵古籍名录。

自古籍保护工作开展以来,经过前两批的评审,我省共有13家单位被评为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337部古籍入选省级珍贵古籍名录。这其中,第一批有8家单位和88部古籍入选,第二批有5家单位和249部古籍入选。此次省珍贵古籍的申报范围略有调整,但评审依旧延续了第一、二批名录的标准。即凡已入选“第三批国家级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将直接入选此次名录,新申报古籍则必须符合国家二级古籍标准,山西地方文献必须符合三级古籍标准。随着名录的不断申报,符合评审标准的古籍也越来越少,虽然此次公布的名录数量不及第二批,但这正是评审委员会严格遵循评审标准、严把质量关的结果。

至此,全省共有省级古籍重点保护单位14家,省级珍贵古籍563种。这些珍贵古籍既是山西人民宝贵的精神财富,也承载着我国的古代文明。中心将以此为契机,进一步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将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推向一个新的台阶。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派员参加 第十期全国古籍普查管理人员培训班

2012年6月28至6月30日,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派人员参加了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河北省古籍保护中心承办的第十期全国古籍普查管理人员培训班。参加本次学习班的有来自山西、山东、河北和天津四省市的古籍从业人员131名,其中山西省28名。

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安排多位有着丰富古籍工作经验的老师担任此次培训班的授课任务。两天的学习,我省学员的古籍普查理论知识普遍有所提升。

一、细化已有普查知识理论,明确知识难点和重点

今年5月,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已先行举办了“山西省第二期古籍编目暨第一期古籍普查平台使用培训班”,这个培训班使学员们明确了古籍普查登录规范,增强了实践操作能力,扩充了理论知识体系,提高了业务素质,达到了初步了解古籍编目和平台普查的知识理论的目的。时隔不久的这次学习,趁热打铁,使学员们的相关知识得到了细化,解决了普查工作中的难点和重点。比如,鲍国强老师在讲解古籍普查登记的基本著录时强调了石印本的处理问题,《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手册》第76页本类别第5条中写到“清末西方活字印刷术传入后所印之书,原书称‘石印本’者可径依,其余统称‘影印本’(不称照相印本、写真印本等)”,也就是说只有原书有“石印本”字样者才可以著录为“石印本”,其余凡是应用了影印技术的、原书没有“石印本”字样的都算作是“影印本”,这一点提醒学员们在以后的著录中要注意区分。类似的情况还有不少,由于我省的许多学员是带着问题去学习的,所以效果更为明显。

二、加强各省市古籍保护工作交流,学习借鉴先进经验

在学习期间,来自山东、山西、河北和天津四省市及地区的学员分成

三组进行了座谈交流。交流会上,学员都跃跃欲试,畅所欲言,把自己所在馆取得的成绩和实际存在的问题摆在桌面上,互通有无,互相借鉴。我省各单位的学员代表在座谈会上也做了较全面细致的发言,如省中心的学员将中心这几年来在申报、普查、修复等方面取得的成绩进行了如实说明,尤其是从去年6月开始到今年10月积极准备并出版的《山西省古籍普查目录初编》一书的编纂工作,引起了大家的普遍关注和认可。

通过三天的学习,我省学员的古籍普查知识得到再一次积累,通过与其他中心工作人员的交流,大家学到了别人的长处,也看到了自己的不足,对今后我省各古籍收藏单位工作的开展大有益处。我们以为,学习不是目的,在实际工作中解决难题,让培训学习的精神贯穿于山西省古籍普查工作的全过程,更好更快地推进全省古籍普查工作才是我中心下一步的主要任务。

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协助晋城市城区图书馆完成古籍普查工作

2012年7月16日至22日,山西省古籍保护中心委派樊佳琦、刘亚男两位同志前往晋城市城区图书馆,按照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下发的《全国古籍普查登记样例表》的要求,对该馆馆藏古籍进行普查登记。这是我中心又一次义务对基层古籍普查工作进行协助与人员培训。

据城区图书馆工作人员介绍,他们的馆藏古籍数量不多,包括民国文献在内,大约有五千多册。由于硬件条件的不具备和专业人员的缺乏,这些古籍一直都未分编,只是在不久前做过一次简单的整理,基本上将同一种书整合到了一起,这就为此次普查工作的开展奠定了一个有利的基础。

七天的时间里,保护中心的两位同志共完成了255种民国以前古籍文献的普查,同时进行了书影的拍摄和存档,明确了这些古籍的版本、年

代及分类。在普查登记的同时,城区图书馆的靳娜和李娜两位同志协助中心人员的工作,中心的两位同志也将工作场所视为培训基地,为基层单位培养人才,细心地指导她们学习普查和编目知识。

普查的古籍全部按《汉文古籍分类表》进行了分类。这些图书全部为明清时期的刻印本,最早的版本有明嘉靖年间的《分类补注李太白诗》、明崇祯年间的《嘉兴藏》零种;有特色的藏品为品质上乘的清代康乾时期的刻本,其中最引人注目的是清乾隆二年(1737)的内府刻本《乐善堂全集》,虽缺六卷,但其完好的品相、精美的装帧夺人眼球;清嘉庆十四年(1809)鄱阳胡氏据宋淳熙本影刻的《文选》颇具特色;日本天保八年(1837)的刻本《清嘉录》也展现出其独特的风格;清抄本《古晋城名人文选》因其抄录了多位古晋城名人如陈廷敬、毕振姬、杨继宗、牛兆捷等人的佳作而弥足珍贵;另外,还有为数不少的套印本。这些书籍在大中图书馆不足挂齿,但对一个县级图书馆已弥足珍贵。在普查过程中我们发现,这里的许多古籍都来自于晋城近代著名书画大师原石民的藏书,有些书不但钤有这位大师的藏书印,还有他的批校题跋,因而也极具地方特色和一定的收藏价值。

由于收藏环境相对较差,这里的古籍的保存状况令人担忧,部分古籍存在着不同程度的破损和残缺,虫蛀、鼠啮、断线、絮化等现象严重,许多古籍还存在卷数上的残缺不全。这些情况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古籍的版本价值。今后,在晋城市城区图书馆的工作人员逐步完成民国文献的普查任务的同时,对馆藏明清古籍的保护与修复措施也一定要跟上,这样才能真正完成古籍普查的任务,实现古籍普查的意义。

简 讯

★今年上半年,山西省古籍修复中心的宋艳明同志通过了太原市阳曲县检察院公务员招聘考试,在经过用人单位的多次考察后,现已调任。山西省图书馆多年来都注重对在职员工能力和素质的培养,鼓励员工在

工作之余发展个人的兴趣爱好,追求个人进步。宋艳明同志先通过了国家司法考试,继而又通过了阳曲县检察院的公务员考试及面试等环节后方被录用。

★2012年6月,山西省古籍修复中心义务为太原市民崔石林修复了其保存多年的1949年及1950年的房产证两张。崔石林同志对修复中心的工作非常满意并表示衷心感谢。我中心的修复工作一向通过这些点滴而平凡的小事得到社会的广泛认可,获得良好的口碑。

报：文化部社会文化图书馆司、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省委宣传部、文化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教育厅、科技厅、民族事务委员会、新闻出版局、宗教事务局、文物局，财政厅教科文处，文化厅办公室、人事处、社文处、计财处

送：各省级古籍保护中心

发：省内各古籍保护试点单位、基层公共图书馆
